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2025)143号

当事人：玉田县宝顺制衣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本局接到举报称玉田县宝顺制衣有限公司未经始祖鸟品牌方授权生产假冒棉服。经查，情况基本属实。2025年3月25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侵犯“始祖鸟”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的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的侵犯“始祖鸟”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55件、商标吊牌45个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12年8月16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潮洛窝乡大赵官村开办了玉田县宝顺制衣有限公司，制造、加工、销售服装。2025年3月初，当事人从一微信好友处（已联系不上）定制了标有“始祖鸟”商标吊牌、衣领标和水洗标100套，将其悬挂、缝合在其生产的棉服上对外销售。上述服装吊牌、衣领标和左下摆水洗标均标有“ARC'TERYX”字母，吊牌另有“始祖鸟”骨架图形。经执法人员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ARC'TERYX”字母和“始祖鸟”图形商标权利人为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当事人未取得“始祖鸟”商标所有人授权。至2025年3月25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仅剩服装吊牌45个，已制成成品棉服55件（未售出），打算以每件150元的价格对外销售，货值金额8250元。当事人无进销货票据及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高从方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2025年3月25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潮洛窝乡大赵官

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生产侵权服装的事实。

4、2025年3月26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侵权服装的价格、数量、销售情况以及货值金额。

5、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截图，证明“始祖鸟”为注册商标，商标权利人为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

6、举报单证明了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4月14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的规定，构成了生产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

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9.3中规定的较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侵权服装55件，商标吊牌45个；
- 2、罚款2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